

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利小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，召开，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，行政法规，部门规章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谨守诚实信用原则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就其 2017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谨守诚实信用原则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就其 2017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细内容见《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细内容见《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细内容见《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细内容见《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在 2018 年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7 年度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细内容见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利小冰、习敬钰为关联股东，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陈楠、胡跃慈

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二、《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5 月 22 日